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委托董事长刘健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免于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长刘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王桂坝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魏君超先生、李智先生、程新生先生列席会议（其中：李智先生、程新生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董事会秘书王保军先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

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参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